

#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4 ) 8 号

当事人: 陆河河田美宜佳百货店 (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河田美宜佳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441523MACUKC3A9G  
住所 (住址):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采购者): 彭\*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2024年4月29日,我局联合烟草局,依法对陆河县陆河县河田镇城东路1号的陆河河田美宜佳百货店进行检查。该百货店正在营业,有工作人员1名。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收银台后货架上摆有中华、芙蓉王、钻石等品牌卷烟制品一批,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涉嫌无证零售烟草制品行为。

该百货店已经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目前没有通过审批。该店于2023年8月18日开业,当事人称2024年4月20日为了带动店铺的生意当事人购进了一批卷烟到店内零售。因开始销售香烟的时间短,截止案发时止,当事人从浪涛批发部共进货2条中华(软)共1400元,1条中华(硬)450元,2条中华(细支)1000元,1条中华(双



中支) 500 元, 2 条钻石(荷花) 640 元, 1 条钻石(细支荷花) 420 元, 1 条芙蓉王(硬中支) 300 元, 1 条芙蓉王(硬细支) 260 元, 1 条芙蓉王(硬闪带细支) 350 元, 2 条双喜(国喜细支) 700 元, 总共货值为 6020 元, 当事人称没有制作进货台账。

当事人称上述 10 种卷烟产品均作为散装销售, 其中中华(软) 以 70/包的价格共售出 1 包, 中华(硬) 以 45 元/包的价格售出 1 包, 中华(细支) 以 50 元/包的价格售出 1 包, 中华(双中支) 以 50 元/包的价格售出 1 包, 钻石(荷花) 以 32 元/包的价格售出 3 包, 钻石(细支荷花) 和芙蓉王(硬中支) 各为 1 条 10 包, 均未售出。芙蓉王(硬细支) 以 26 元/包的价格售出 1 包, 芙蓉王(硬闪带细支) 以 35 元/包的价格售出 1 包, 双喜(国喜细支) 以 35 元/包售出 1 包。除开当时现场检查发现的数量, 当事人称其他都为家里自用和赠送亲友, 也无销售台账。违法所得共计为 407 元。剩余卷烟产品均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 包括: 12 包中华(软), 7 包中华(硬), 12 包中华(细支), 7 包中华(双中支), 12 包钻石(荷花), 10 包钻石(细支荷花), 10 包芙蓉王(硬中支), 8 包芙蓉王(硬细支), 8 包芙蓉王(硬闪带细支), 12 包双喜(国喜细支)。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 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



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证据一：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零售烟草制品的事实；

证据二：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并签字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零售烟草制品的经过；

证据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人的身份证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主体资格；

证据四：照片证据提取单一份，记录执法检查现场。

本案违法情节较轻，涉案货值金额少，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和上述的规定，决定对其作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 407 元（人民币肆佰零柒元）；2. 处违法经营总额 6020 元的 20% 的罚款 1204 元，罚没款共 1611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壹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5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